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艾達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華君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節能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所定強制調解事件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29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宸維